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268號

原告 盧炳伊

被告 陳國賢

震南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瑞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
法官 莊維澤

法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彭帥雄